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1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七份型号 空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合计51,496.42万元人民币。 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 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两型型号红外热像产品; 2、合同金额:17,416万元人民币、3,051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产品付款方式、 质量保证、交(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输方式、到达站(潜)和费用负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结算方式及时 间、合同履约管理、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客户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综合光电系统产品;

2、合同金额:9.920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输费用承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方法 和提出异议的期限、随机备件、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 任、保密条款、其他约定事项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热像产品: 2、合同金额:6,279.66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 和方式、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其他违约事项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客户四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热像产品;

2 会同全额:5 400万元 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质量标准:包装及资料、检验验收、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费用、售后服务、资金结算、知识产权、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合同附件等条 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五)客户五

1、合同标的:某型号综合光电系统产品;

2、合同金额:1.908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交付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 费用负担、质量保证要求、质量保质期及售后服务、质量问题责任、验收标准、方法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及检验报告、合格证、出厂数据等质量文件、产品计价及结算方 式、保密义务、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知识产权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六)客户六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热像产品;

2、合同金额:4,818.96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技术资料,图纸 的提供方法及保密事项、交(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输方式、达到站(港)和费用负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结算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 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七)客户七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热像产品;

2、合同金额:2,702.8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 质量保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合同附件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合计为51,496.4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1.44%,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延续了2020年度各型号产品订单呈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此次多个订单集中性的签署,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多年来在红外行业的技术领先和创新优势。近年 来公司在多类型型号产品竞标项目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并陆续承担了多个重点型 号高端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大幅提升了公司产品在众多型号领域的批量应

公司本次签署的七份合同,其中与客户四、客户五、客户六签署的三份合同为新 型号的首批订货,与客户五签署的合同为公司前期中标产品的首次订货(产品中标 通知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某型号系统产品〈胜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其余四份合同均为既有型号项目 的持续批量供货。公司将积极做好排产计划,以保证传统型号产品及新增型号产品 的如期交付:同时持续科研创新并进一步拓展红外技术在多品类型号产品中的广泛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

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 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给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3.5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 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 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 等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54)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0-064)。

一、扫保讲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鸿合创新")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 深圳市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 圳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创新在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在总担 保额度不变情况下,应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合创新的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鸿 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5,500万元 人民币中的2,000万元调剂至鸿合创新。调剂情况详见下表:

: 负	债率均低于70%。								
	二、被担保人基本	述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灣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84,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青兰一路8号									

注: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的资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注:上表中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保证合同》

1、合同各方 (長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或称"贷款人") 债务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借款人")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担保的范围: (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万元),贷款期限1年0个月(即从2021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30日止)。 (2)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

..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 赔偿金 生效法律文书识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促进子公司发展,解决其业务发展、拓展市场所需资金问 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拥有控制权,财务风 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 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五、系1737/12年级星及圆射巨体的级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5,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 经审计的净资产25.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4,000万元,占公司 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5.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 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赞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赞助协议

●赞助形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协议期限:自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对公司的影响:协议生效后,公司成为杭州亚运会期间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 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并持续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有航空资源优势,强化货运航空全球化服务能力,积极深入布局全球快递综合服 务网络,打造全球供应链一体化,增强公司全球化综合服务能力

为深人践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诵速递")"服务 社会,强企为国"的责任理念,提升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发挥自有航空资 源优势,增强货运航空全球化服务能力,并拓展国际网络布局,打造全球供应链一体 化,公司与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杭州亚组委")签署了《2022年 第19届亚运会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赞助协议》。协议生效后,公司成为杭州亚运会 期间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为2022年第19届亚洲运动会(以下简称"亚运会"或"杭 州亚运会")提供所需相关物资的清关、运输、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和国际、国内快 递服务,并根据需要开发相应的IT系统。 一、交易概述

2021年3月30日,公司和杭州亚组委签署了《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官方物流服 务赞助商赞助协议》。协议生效后,公司成为杭州亚运会期间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 为杭州亚运会提供所需相关物资的清关、运输、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和国际、国内 快递服务,并根据需要开发相应的IT系统。 二、交易方介绍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于2016年3月18日成立,负责2022年第19届亚运会 的筹备、组织、协调等工作。

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以下简称"亚奥理事会")于1982年11月16日成立,管理 着亚洲体育运动,亚运会是亚奥理事会的财产,亚奥理事会对亚运会名称、符号、会 旗、口号和标识的使用拥有全部权限。亚奥理事会已经将杭州亚运会相关的全部市 场开发权授予杭州亚组委。

、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赞助签署的《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赞助协议》主要内

一)协议主体

官方赞助方:圆通速递

许可方:杭州亚组委、亚奥理事会 二) 赞助方案 圆通速递为杭州亚运会提供所需相关物资的清关、运输、配送、仓储等物流服 务,国际及国内快递服务,并根据需要开发相应的IT系统。

,圆通速递在有效期和协议区域内行使与杭州亚运

会和产品有关的赞助权利和机会。 二) 赞助形式 圆通速递将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对价方式向许可方提供赞助。

推广权利与机会 圆通速递有权在产品上使用杭州亚运会徽记,在销售、推广和宣传产品时使用 杭州亚运会徽记,有权使用杭州亚组委授权称谓将产品与杭州亚运会联系起来,有 权开发并使用杭州亚运会吉祥物的个性化姿势,有权获得企业专属宣传机会。

2. 广告与媒体权利和机会

(四)赞助权利与机会

圆通速递有权在体育场馆设置广告牌,有权参与杭州亚组委在中国实施的综合 识别和公布计划的权利,有权通过推广杭州亚运会、杭州亚运会相关主题活动以及宣传亚运会商业伙伴的贡献等国际和国内媒体活动(如电视广播、电视增值节目及 纸质媒体等)中的赞助商综合识别中获益,并在杭州亚运会官网主页上获得综合识 别等。

官方赞助商处于同一赞助级别的商业伙伴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机会。 4.优先谈判权 圆通速递具有就定于2026年举行的第二十届名古屋亚运会的同一产品类别的

圆通速递有权获杭州亚组委派一位客户代表给予支持,有权参加杭州亚组委安排的杭州亚运会相关研讨会,有权成为杭州亚运会赞助商俱乐部成员,并可能向与

类似赞助权展开优先讨论和谈判的独家权利。 (五)协议的生效、有效期和变更、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届满,除非依据本协议

的约定提前终止 杭州亚运会延期举行的,许可方和圆通速递均同意,在许可方发布延期通知之 日起60日内就延期对本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违约责任和赔偿

圆通速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许可方有权

要求其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其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许可方损失的,圆通速递还应当承担许可方全部损失。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亚运会是亚洲地区的综合性运动音赛会 2022年第19届杭州亚运会备受全球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具备全面、高效、稳定的快递服务网 络和先进的数字化、信息化平台,国际网络拓展及货运航空布局亦走在行业前列,此 次签订赞助协议体现了杭州亚组委、亚奥理事会对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认可,有利 -提升公司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并持续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有 航空资源优势,强化货运航空全球化服务能力,并积极深入布局全球快递综合服务 网络,打造全球供应链一体化,增强公司全球化综合服务能力。

、风险提示 本协议尚需亚奥理事会履行相应的签署程序;同时,公司就本协议需要支付的 赞助费用以及提供的相关服务成本可能会对协议有效期内相关年度的损益产生一 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控")、天津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 交控")、成都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控"),重庆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控")、佛山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交控")以及控股子 公司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科技")、内蒙古交控安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安捷")、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福瑞")、广西 交控智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控智维")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276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額(万元)	类别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交控科技	2020/12/10	软件增值税退税	497.25	收益相关	財税[2011]100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是
2	交控科技	2020/12/15	高精尖产业发展和创新支持奖金	231.21	收益相关	丰政发[2018]13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 员会	否
3	交控科技	2021/1/7	高精尖产业发展和创新支持奖金	50.00	收益相关	丰科园委发[2018]4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 员会	否
4	交控科技	2021/1/25	个税返还	32.15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第十七条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 务局	否
5	交控科技	2021/2/2	软件增值税退税	83.59	收益相关	財税[2011]100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 务局	是
6	交控科技	2021/3/2	软件增值税退税	135.38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 务局	是
7	交控科技	2021/3/30	科技三项费补助	100.00	收益相关	《丰台区科技三项费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 化局	否
8	交控科技	2021/3/3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7.02	收益相关	京知局[2019]324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 办处	否
9	埃福瑞	2020/12/8	科技型小徽企业研发费用支持 资金	7.00	收益相关	中科园发[2019]21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 员会	否
10	埃福瑞	2021/1/15	个税返还	0.45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第十七条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 务局南苑税务所	否
11	成都交控	2021/2/3	个税返还	0.06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第十七条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	否
12	大象科技	2020/12/17	软件增值税退税	3.19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 务局	是
13	大象科技	2021/1/18	软件增值税退税	48.15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 务局	是
14	大象科技	2021/2/18	软件增值税退税	15.74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 务局	是
15	大象科技	2021/3/15	软件增值税退税	24.36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 务局	是
16	广西交控智维	2021/3/10	企业新增岗位社保补贴	0.25	收益相关	桂人社规[2018]5号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否
17	广西交控智维	2021/3/25	人才租房补贴	3.10	收益相关	良办发[2020]34号	良庆区科技局	否
18	内蒙古安捷	2020/12/17	培训补贴	3.30	收益相关	内人社办发[2020]99号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否
19	内蒙古安捷	2020/12/22	人才储备补贴资金	12.80	收益相关	内人社发[2014]134号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否
20	内蒙古安捷	2021/2/7	培训补贴	3.96	收益相关	内人社办发[2020]99号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否
21	内蒙古安捷	2021/3/23	个税返还	0.42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第十七条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	否
22	内蒙古安捷	2021/3/25	培训补贴	3.96	收益相关	内人社办发[2020]99号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否
23	深圳交控	2021/1/28	毕业生招用补贴	0.90	收益相关	深人社规[2016]9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否
24	深圳交控	2021/2/26	毕业生招用补贴	0.20	收益相关	深人社规[2016]9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否
25	深圳交控	2021/3/30	个税返还	1.18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第十七条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 局	否
26	天津交控	2021/2/5	稳岗补贴	0.11	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19]23号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否
27	天津交控	2021/3/17	建档立卡补贴	0.17	收益相关	津人社局发[2020]6号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否
28	天津交控	2021/3/17	建档立卡补贴	0.17	收益相关	津人社局发[2020]6号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否
29	天津交控	2021/3/17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补贴	3.50	收益相关	关于中小徽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次性吸纳就 业补贴经办意见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否
30	天津交控	2021/3/17	吸纳农民工一次性补贴	2.20	收益相关	企业吸纳农民工政策解读及经办规程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否
31	重庆交控	2020/12/11	个税返还	0.95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第十七条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	否
32	重庆交控	2020/12/23	个税返还	2.71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第十七条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	否
33	重庆交控	2021/2/9	个税返还	1.23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第十七条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	否
34	佛山交控	2021/3/29	个税返还	0.01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第十七条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税务 局	否
	-	8611	1	4000.00		1	1	1

注: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

州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ST加加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存在为控股股 r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违 规担保本金余额合计 46,6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4%,其中 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担保本金余额为27,805万元,湖 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担保本金余额为 18,800 万元; 公司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四)项,第13.32条 第(二)项的规定,2020年6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其他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020-056),加加食品/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对优选资本及三湘银行的 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加加食品/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不再对优选资本 及三湘银行的担保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79),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 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承》(中小板关注函 【2020】第49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因优选资本未对中介函证内容进行实质性 回复,亦未配合提供《特别公告》及《加加并购基金合同》,故无法知悉《特别公告》

交易所报送《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予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 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021)。

及《加加并购基金合同》所述内容,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经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待资料完善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 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

一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诉讼进展和银行账户 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 是・2020-090)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2020-095),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的(2018)京01民初796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判决如下: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 求。案件受理费864,70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如 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 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 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 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一中院(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高级 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优选资本向公司支付未依约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措 施的违约金;2、请求判令优选资本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后,公司拟增加诉讼请求项及金额,增加后诉讼请求金额超过北京市东城 区人民法院级别管辖范围,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签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依 法问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编号:(2021)京0101民初 4908号)公司撤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7),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依约申请撤诉及 解除保全措施的违约会:2、请求判今被告赔偿原告损失:3、请求判今被告赔偿原告 市场声誉损失:4、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措施 公司讲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对相关 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 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 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 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5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

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1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

700万元(大写:肆仟柒佰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义幻医疗40%股权。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市场影响巨大,岳义丰拟将股权转让款付款时间延后,公 司与岳义丰于2021年3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付款时间详 见《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

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与岳义丰于2020年2月1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2021-01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4,700万元的价格转让义幻 医疗40%的股权,并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内容详见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 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成都》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0)、《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 2、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4,700万元的价格 转让义幻医疗40%的股权,并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详见2020年2月 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与岳义丰于2021年3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新 冠肺炎疫情对市场影响巨大,岳义丰拟将股权转让款付款时间延后,具体付款时间 详见《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 交易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岳义丰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岳义丰 一)原协议第二条变更 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二条"交易对价/转让价款的支付方案"变更为如下内

2.1 乙方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人民币2,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第 -期付款,双方约定按如下步骤执行: 2.1.1 乙方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完成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收 到该笔款项后,乙方即可办理义幻医疗的40%股权的过户手续,甲方给予配合。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由乙方分四期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具体如下:

2.1.2 乙方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 2.2第二期付款,乙方应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转让价款人民币1,700万元支付 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第三期付款,乙方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万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二)原协议第四条变更

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四条"担保条款"4.1条变更为如下内容:

4.1 依照本协议2.1.1项之约定,乙方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 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并办理义幻医疗40%股权过户手续,乙方应当 40%股权过户之日起一个月内以已受让的义幻医疗其中20%股权(即标的股权的一半)为第一期剩余转让价款1,000万元的支付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相关质押手续 直至乙方按约定于2021年6月30前完成该1,000万元的支付。 (三)原协议第五条变更

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五条"违约条款"变更为如下内容。

5.1 因乙方原因未能向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足额支付交易对价的,每延期一日,乙 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任意一笔股权转让款超过十日

各自权利义务并追究违约责任。 5.3 如乙方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仍然未能将股权转让款全部付清,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将应付而未付股权转让款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转回至甲方名下。

5.4 如乙方未按5.3条约定及时向甲方转回股权的,乙方每迟延转回股权一日 应当向甲方支付应转回而未转回部分股权的对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将 应付而未付转让款对应的股权全部转回至甲方。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解除之日,双方按照原协议约定履行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